七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